附件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拨付

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统一要求

1、项目申报承诺书；

2、每个项目均须提供网上填写完成并输出打印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优化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除外）；

3、所有提交书面材料每一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提交书面材料中的外文关键条款应提供中文翻译；

5、提交的书面材料统一A4格式，并按顺序装订；

6、每个项目需提供项目总结，如实反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字数不少于500字；

7、各单位对网上填报信息及提交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8、申报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应与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等）金额一致；原则上合同签订双方应与付款双方一致；

9、非企业法人签字的须提供授权书。

二、国际性展会项目

**（一）参加国际性展会**

1、随组团单位参展的企业自行申报时，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商务部、市级有关部门委托组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组团单位出具的展位未申请财政补助的证明；

2、企业与主办方或组展机构签订的展位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需含展位面积、展位费、参展时间等）；

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相关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4、参展人员（该参展人员应为该公司正式雇员）的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首页、签证及出入境记录页）或港澳台通行证复印件。

5、参展人员的在该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展会期间工作照片等（含展位号、企业名称、展品、参展人员等）；

7、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组织国际性展会**

1、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国家规定不需要相关批复的除外）复印件或商务部、市级有关部门委托组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项目组织单位的招展通知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与组展方签订参展的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需含展位面积、展位费、参展时间等）；

4、企业与组展方签订公共布展摊位的搭建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本材料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可涵盖在参展合同内）；

5、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及相关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6、参展人员（该参展人员应为该公司正式雇员）的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首页、签证及出入境记录页）或港澳台通行证复印件；

7、参展人员的在该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展会期间工作照片等（含展位号、企业名称、展品、参展人员等）；

9、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1、企业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4、提供认证单位的有关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的认证资格证复印件；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优化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风险管理

1、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提供企业汇总申报表（包含企业名称、项目名称、金额、发生时间等）；

2、申请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请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明细表》；

3、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应保留以下材料备查：

（1）资信报告类项目申报企业与信保机构签订的购买各类报告的协议复印件或资信服务缴费通知书复印件（包含报告类别、报告数量、金额等）；风险管理平台项目申报企业的平台服务合同复印件和企业使用平台服务网页截图；

（2）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银行收款记录；

（3）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